

2026 PVGSA 「我的綠能未來藍圖」繪圖比賽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全民，特別是青少年發揮創意，認識再生能源的價值與未來可能性，本會舉辦「我的綠能未來藍圖」繪圖比賽。透過藝術創作，讓參賽者以繪畫方式想像並呈現太陽光電與綠能發展所帶來的城市、社區與生活樣貌，進而推廣綠能教育、深化永續理念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 | 經濟部能源署

主辦單位 |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(PVGSA)

協辦單位 |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家扶基金會 南高雄家扶中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(TRENA)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及安全協會

三、活動主題

「我的綠能未來藍圖」(擇一方向發揮)

- 1、**光電共榮城市**：想像「光電共榮」的城市、社區或農漁村，描繪太陽能板與人們日常生活如何共存。
- 2、**綠能智慧生活**：描繪未來家庭或學校的能源使用與環境樣貌。
- 3、**再生能源共存**：結合太陽光電、儲能、充電站、綠屋頂、電動交通等的城市景觀。
- 4、**淨零城市藍圖**：以創新科技與自然共生，打造未來淨零城市。

四、活動辦法

- 1、**參賽資格**：全國國小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**參賽組別**：依參賽對象分為一般組及家扶組，並依 114 學年度就讀年級及創作方式，區分為下列四組：
 - (1)低年級(1-3 年級)著色組(著色組由主辦單位提供指定線稿，請至活

動頁面下載列印使用。)

(2)低年級(1-3 年級)繪畫組

(3)中高年級(4-6 年級) 繪畫組

(4)國中組繪畫組。

※每人限投一件，不得跨項目重複報名。

3、**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28日(以郵戳為憑)。**

4、**報名方式：**

(1) 每人投稿件數以 **1 件為限**。請至本會官網活動 Google 表單中填寫資料，並下載列印相關文件。

(2)繳件方式：請將作品連同相關文件，以**掛號郵寄**方式寄至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23 樓 2305 室

單位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
信封註明【**我的綠能未來藍圖繪圖比賽**】。郵寄作品請參賽者自行妥善包裝，以避免運送過程中毀損。

(3)應檢附文件如下(請隨作品一併寄送)：

• **個資蒐集同意書(附件一)**

• **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**

• **未滿 18 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三)**

(4) 本活動採線上填表報名方式辦理，並以本會於截止日前收到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收件以**郵戳日期為憑**，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寄出。

報名完成與否，以本會實際收到之資料及文件完整性為準，請確認內容齊全，※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作品照片或備份。

5、**得獎公告：**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9月16日(三)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五、作品規範

1、作品規格：著色組：A4(21 × 29.7 cm)，不須裱框。

手繪組：八開尺寸(約 39.3 × 27.2cm)，限使用白色系圖畫紙，不須裱框。

- 2、**創作形式**：參賽作品表現素材不限，可以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、顏料 各種手繪畫方式表現，嚴禁使用任何數位繪圖方式參賽，且勿用剪貼、塗抹亮粉方式。
- 3、**作品說明**：請簡要闡述 **100 字以內**作品主題與創作理念。
- 4、**原創聲明**：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手繪，不得使用 AI 生成、數位繪圖或其他非手繪方式製作。若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，主辦單位將不予評選。**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加**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活動，均不得參賽；由營利、非營利單位其他政府部門出資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作品(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)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- 5、**標示方式**：作品背面請貼報名資料(姓名、學校、年級、聯絡電話)。

六、評審與獎項

- 1、**評審方式**：由邀請之專業評審委員依下列比例評分：
- § 創意表現 40% | 主題契合度 30% | 構圖與技巧 30%
- 2、**獎項設計**(各組各別評選)：
- § 金獎 1 名、銀獎 2 名、銅獎 3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 10 名
- § 所有得獎者均頒發獎狀；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及優選另頒禮券，佳作頒發紀念品。
- **國小組 (含一般組、家扶組)**：
 - 金獎：禮券 2000 元
 - 銀獎：禮券 1500 元
 - 銅獎：禮券 1000 元
 - 優選：禮券 500 元
 - 佳作：紀念品
 - **國中組 (含一般組、家扶組)**：
 - 金獎：禮券 3000 元
 - 銀獎：禮券 2500 元
 - 銅獎：禮券 2000 元

- 優選：禮券 1000 元
- 佳作：紀念品

七、重要期程

§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~115/8/28(以郵戳為憑)

§ 公布名單：115/9/16 (於官網與粉專公告)

§ 頒獎與展出：作品將於 115/10/14(三)~16(五)：台灣智慧能源週(南港展覽館一館)會場數位展出。

八、著作與授權

參賽者(及其法定代理人)同意主辦及協辦單位得於合理範圍內，非專屬、無償使用得獎及入選作品之影像(如縮圖、局部或調整為展覽與宣傳視覺等)，用於本活動及公會相關之展覽、典藏、出版、網站、社群或教育推廣。作品著作人格權仍屬作者所有，主辦單位不會另行支付稿酬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1、稅務與領獎規定

- (1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者，需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辦理報稅。
- (2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須依法扣繳20%稅額後始得領獎。
- (3)投稿者係未成年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後始得投稿，另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4)得獎獎項寄送地區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2、其他事項

- (1)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暫停本活動內容及最終解釋權。
- (2)如因違反本辦法致取消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決定是否遞補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Email：pvgsa@pvgsa.org.tw

電話：02-2311-6706 秘書處